

车辆委托管理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026年03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车辆委托管理 项目预算：10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CH-2026-004-1 预算编号：0926-00002788
2.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65189799 邮政编码：200090
3.	纸质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响应方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3-20 13:45: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 元/本
5.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3-20 13:45:00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6.	协商谈判有效期：90 天 协商谈判有效期不足 90 天不予接受。
7.	协商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1000 元整</u>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p> <p>账号：50131000870971444</p> <p>注：协商谈判保证金请于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20 13:45: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10.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1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评审。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现就下列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CH-2026-004-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1	车辆委托管理	1	1050000.00	为进一步做好分局机关大院执法执勤用车的集中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市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拟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车辆集中社会化委托管理服务单位，对分局大院内的执法执勤用车的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状况提供集中管理服务	1050000.00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20 13:45:00**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协商时间：**2026-03-20 13:45:00**

协商地点：**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网上报名获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260号**

联系方式：**021-23032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话：**021-65189799**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车辆委托管理

预算金额：10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 项目背景

车辆委托管理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3 日 10:00 止，只有一家供应商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故本项目拟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拟推荐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三、 项目具体要求

- 1、委托管理服务模式：全日制（24 小时）
- 2、管理数量：虹口分局机关大院所有车辆

四、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内容

- 1、领导日常用车驾驶工作。凭领导用车任务单，安排驾驶车辆；
- 2、托管车辆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单位领导签发的派车单和用车额度卡，调度安排车辆；
- 3、托管车辆的加油，车辆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 4、托管车辆的定程保养、车辆维修工作；
- 5、管车辆的年检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 6、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录入，每天须将录入的信息导入市局车辆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进行统计；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工作；
- 7、管车辆和停车场（库）的安全工作，车辆停放秩序及其停放场地的清洁工作；

- 8、管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认真做好每周 1 次的车辆例行保养工作,确保在用车完好率 100%;
- 9、管车辆清洁工作,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即时清洁;
- 10、托管车辆管理其它方面的工作。

五、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要求

1、机关大院内必须设置车辆调度站,并配有站长 1 人,负责管理站内各项业务工作和电脑操作,负责车辆各类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根据车辆数量,配备车辆调度管理员(含驾驶员)8 名(必须持有 C1 以上准驾记录且有 3 年以上安全记录,其中至少应当安排 1 名持有 A1 准驾记录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记录的工作人员),负责车辆调度、驾驶、加油、停车、报修等工作;车辆保洁员 1 名,负责托管车辆的清洁工作。

2、管理单位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遵守上海市用工规定;对聘用人员必须进行政审,曾被司法机关处理或现实表现不佳的严禁录用。负责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纪律教育,对涉及工作的内容有保密的责任,用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管理单位承担。在岗期间须着统一的工作服。

3、管理人员应当按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公务车辆出车前、回场后的车辆交接和车辆使用数据的登录。在车辆交接过程中,服务方如发现车辆有损坏的,应当制作书面文书并由车辆使用人员和服务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在与招标方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不借助工具但目力非所及的除外)而无法确认肇事者的,其车辆的损失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

4、实行全日制管理模式的大院(单位),根据调用车辆任务的轻重缓急,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的循环调度,做到及时正确、优质服务、文明调度,随时保证招标方的用车需要。

5、认真做好车辆档案记录和调度日记,及时登录车辆使用信息,提供相关的管理分析数据。

6、制定车辆加油、维修、验车的行驶路线图,报市局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向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管理人员在正常行驶路线发生事故的,可纳入车辆保险理赔程序,责任人应当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当的事故费用(全责 10%、主责 8%、同责 5%、次责 3%),并承担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的费用。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发生车辆事故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7、驾驶委托管理车辆在驾驶、加油、送修、验车的途中,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对警车加油、送修、送检等维护工作,必须使用“警车维护移动证”,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加强对“警车维护移动证”管理,严禁转借无关人员使用或挪作它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委托管理车辆,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8、车辆发生故障,应及时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并填写《送修单》及送修项目,经招标方

车辆管理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审核后，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

9、建立委托管理车辆档案，严格按照规定里程保养，严格执行车型例保标准（特别约定的除外），做好车辆的定期、定程保养以及重大保卫工作的车辆检修，结合车辆定程保养，做好发动机舱的清洁工作，确保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每辆车能随时执行任务。

10、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清洁工作，在用车辆保洁率达 100%，确保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停放有序，维护好警务车辆的良好社会形象。

11、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使用、车辆调度、交接、油卡、加油记录信息的登录以及原始资料的保管工作，如有丢失而产生的后果，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年检工作，为事故车辆的理赔出险提供帮助。

13、保证达到 100% 执法执勤车辆供车率；车辆完好率达 100%（事故车、待修车、待报废车辆除外）。

14、配合职能部门完成招标方更新、报废车辆的移送交接工作。

15、自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明确专人进行工作联系和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16、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托第三方。

六、 违约责任及追究

成交单位不按合同履行，给采购人造成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成交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对成交单位在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或处罚：

1. 成交单位不按合同履行，给采购人造成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执行履约保证金索赔权利，并有权追索超出履约保证金 5% 金额以外的损失赔偿，经协商无法解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经济损失。
2. 违反政府规定或采购人的保密制度；泄露采购人工作内容及其他涉密信息造成后果的，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 5000 元，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因车辆故障不能使用，成交单位继续调度使用，而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安全的，成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3000 元以上/例。
4. 车辆年检逾期的（因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产生违章而未及时处理的或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 2500 元，所造成的后果而涉及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5. 因成交单位未能按时对委托管理车辆的送厂保养，造成车辆因缺油、缺水和机械损坏的，

由成交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用 2500 元。

6. 因管理不力，导致油卡丢失的，成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2000 元/例。
7. 将《警车维护移动证》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放置或驾驶警车不带其证的，扣除管理费 2000 元；警车维护未按移动证规定的路线行驶，发现 1 例，扣除管理费 1000 元。
8. 因车辆调度不利而影响警务活动的，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 1000 元。
9. 因管理不力，导致车辆使用、加油、维修等各类信息资料丢失的，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 500 元。
10. 非工作需要，私自动用车辆，发现 1 例，扣除管理费 500 元。
11. 未按规定收集录入车辆信息、信息录入不全或不正确的，发现 1 例，扣除管理费 500 元。
12. 委托管理车辆号牌或行驶证遗失未及时报告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由成交单位承担补牌证所需的费用，并扣除管理费 500 元/例。
13. 在检查中发现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 1 例，扣除管理费 300 元：
 - 1) 车辆技术方面：
 - (1) 动机缺润滑油或润滑油变质、变黑、发粘，未及时添加或更换的；
 - (2) 发动机有杂音的，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
 - (3) 电器开关不灵，喇叭不响，影响安全行车的；
 - (4) 车辆制动效果不好，影响安全行驶的；
 - (5) 冷却系统缺冷却液未及时添加或水液混加的；
 - (6) 各种灯光没有按照技术要求；
 - (7) 雨刮器不能正常工作或雨刮器老化、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
 - (8) 冷却电器皮带、发电机皮带、发动机正时皮带涨紧度不符合要求未及时调整的，皮带有裂纹未及时更换的；
 - (9) 警车标志、灯具不亮或灯光不齐全、报警器不响的；
 - (10) 车辆轮胎有裂纹、鼓包、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轮胎补气未及时补充的，同一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的；
 - (11) 车辆其他技术状况存在明显问题的。
 - 2) 车辆保洁方面：

- (1) 车厢内有烟头、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
- (2) 烟缸内有烟头、明显积灰、污垢的；
- (3) 车身有明显污垢或积尘，影响车容车貌的；
- (4) 发动机舱有明显油垢、积尘的；
- (5) 车辆后箱有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

3) 其他方面：

- (1) 正当理由，车辆存油不足二分之一的；
- (2)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而找不到肇事者或事后追查肇事者不承认又无其它证据的；
- (3) 警车外观标缺损、车身外部有明显划痕、撞击印的未及时报（送）修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 1 起，扣除管理费 200 元。

- 1) 弹性制管理模式车辆没有按规定上门检修的，或由于检修不力影响车辆的正常运行和警务活动的；
- 2) 没有认真履行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楚，造成车辆损坏或影响警务活动的；
- 3) 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或停车场地有脏乱差现象的；
- 4) 对用车单位或用车人违反车辆管理规定，不劝阻、不登记、不报告的。

15. 因管理不善，发生其它方面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生 1 例，扣除管理费 500—3000 元。

16. 在节假日、双休日除正常(包括常规加班)服务量外，因业主方工作需要需增加额外服务量时，该额外部分的服务费用另行按实结算，结算标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加班结算政策。

七、 报价要求

响应方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服装费、办公用品及保洁用品耗材费用、税金、管理费用以及委托管理服务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中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6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邀请中所叙述的**车辆委托管理**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单一

来源协商通知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
-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协商书、协商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2. 谈判报价

- 1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 12.3 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协商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附带货物/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需求中所指出的各项要求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协商谈判保证金

16.1 协商谈判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人民币 21000 元的协商谈判保证金。(注:协商谈判保证金请于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20 13:45: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6.3 协商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协商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协商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未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协商谈判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协商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

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8.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8.3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响应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9.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9.3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协商谈判”字样。

22.3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协商谈判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

E 评判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

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协商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的要求。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允许修改协商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向供应商提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谈判工作无关人员。

26. 质疑方式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6.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27. 咨询服务费

27.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和单一来源论证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单一来源论证费：7000元整。

2. 咨询服务费和单一来源论证费的交纳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代理单位直接交纳咨询服务费及论证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中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6 年 11 月，甲方向乙

方支付剩余尾款。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没有发生扣款的，项目完成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协 商 书

致：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商书
2. 协商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技术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安全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
6. 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制度）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和应急方案
8.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
9. 考核标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响应方基本情况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8.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其他相关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 响应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响应文件协商谈判有效期为自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 (5)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协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协商谈判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谈判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_____

车辆委托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协商谈判总价(总价、元)

备注：

1. 协商谈判总价应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方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 协商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协商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谈判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安全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和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8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9

考核标准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4

响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数据未出的以 2024 年数据填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 (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方全称: _____

企业公章 (盖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
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
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协商谈判
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协商书、进行协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附件 18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其他相关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